

南宫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招标（二次）

二标段：公务用车定点维修

入围通知书

南宫市广顺轿车服务站：

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所递交的 zc2023083 (HBLC-2023-204) /2
南宫市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招标（二次）二标段：公
务用车定点维修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报价标准：折扣率：95%；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一年一签；

质量标准：合格。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南宫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河北蓝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官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官市广顺轿车服务站

甲方：南官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

乙方：南官市广顺轿车服务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采购内容

1、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范围为：甲方及南官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南官市市直机关管理中心为南官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

2、采购内容：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服务。

二、合同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一年一签。

本合同期限 一 年，合同期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综合折扣率为 95 %。（不得高于框架协议约定的综合折扣率，可分项优惠）。

2、维修费用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不使用现金。

3、车辆维修完后，乙方必须持合法真实的税务发票、《送修单》、《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4、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约定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四、送修流程

1、甲方按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并报甲方。经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进行维修。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打印《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送修单》、《结算清单》一式二份，并输入电脑。甲方、乙方各持一份。《送修单》、《结算清单》各单位留存好，以备检。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报价要求，使用投标承诺的品牌产品，按约定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



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维修项目乙方要自觉遵守价格优惠、质量承诺。合同期内，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不允许上浮。

2、所采用的养护产品、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中标品牌和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要使用合格产品（优先使用正品）。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国家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标准。车辆维修时间确保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若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乙方应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送修单位或甲方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维修质量问题或维修中出现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返工。

4、维修合格出厂的机动车质量保证里程

- a)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20000公里或100天；
- b) 二级维护：5000公里或50天；
- c)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3000公里或30天。

质量保证期间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5、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级维护、总成修理、整

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六、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七、甲方的义务

- 1、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 2、不得向乙方提出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 3、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九、乙方的义务

- 1、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并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承诺接到救援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市区内 1 小时赶到救援现场。
- 2、提供 24 小时免费现场的紧急救援；
- 3、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4、提供日常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全年不限次数车况检查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5、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清洁、吸尘服务；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车配件；

7、使用专用汽修管理软件建立车辆维修、保养电子档案；

8、更换后的维修旧件，由甲方自行处理，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并做好相关登记。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3%作为违约金；

2、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将取消乙方定点维修资格，如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十一、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2、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双方协商建立补偿救济办法。

十二、其他条款

1、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毛立勇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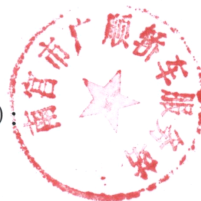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赵怀广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官支行

账号: 50226001040006146

地址:

电话: 15103393999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1日